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鴻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收據壹張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5月起，與少年曾○愷（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涉犯詐欺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少年陳○豪（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涉犯詐欺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林偉順」、Telegram暱稱「梅花」等人所組成之犯罪組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胡睿涵」、「吳敏霞」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透過網路聯繫甲○○，並要求甲○○下載「和鑫」APP，向甲○○佯稱投資股票即可獲利，致甲○○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5月5日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三重成功店內，交付新臺幣（下同）40萬元予乙○○，乙○○向甲○○收取款項後，即交付偽造之「和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予甲○○

○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已代表「和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和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甲○○，其後並將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游，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嗣甲○○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循線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至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及被告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99至30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認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137號卷，下稱偵卷第80、83頁、本院卷第301、305、307頁），核與

證人即告訴人甲○○警詢中之陳述相符，並有和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2年6月5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24日刑紋字第1126054485號鑑定書暨指紋卡片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乃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故如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此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即無本條之適用，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其為純文字修正者，更應同此。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次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中間時法，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行為時法），第2次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裁判時法），茲分述如下：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然113年7月31日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

01 未遂犯罰之（第2項）。」，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刑之
04 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05 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以修正後洗
0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07 (3)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
08 0日生效施行，嗣又經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
09 生效，行為時法規定為「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0 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之條次移為第
12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3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4 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已於前述，且綜觀全卷資
15 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
16 物或獲取報酬，應可認定被告於本案中並未獲得財物，因
17 此，本案不論何次修正之規定，均符合減刑之規定，對被告
18 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9 3.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院認以裁判時法之
20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揆諸首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1 段，一體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
22 規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4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5 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另本案
26 詐欺集團雖另有少年擔任車手，惟依卷內資料難認被告明知
27 本案詐欺集團內有少年而與之共同實施犯罪，其主觀上並無
28 與兒童或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意識或認知，從而本案應無兒
29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適
30 用餘地，附此敘明。

31 (三)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雖漏未論及，惟

01 此部分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敘明，且被告亦於本院審理中
02 坦認此部分犯罪事實，本院亦已就該部分事實為實質調查。
03 此部分犯行與被告上開有罪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洗錢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05 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又本院已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告知被
06 告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300、305頁），當無礙於被告訴訟
07 上防禦權之行使，併此敘明。

08 (四)本案被告雖未親自實施詐欺被害人之行爲，惟本案係詐欺集
09 團成員對被害人施行詐術致被害人陷入錯誤，再由被告收
10 款，據以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有參與收款之行爲，收
11 款後會再將款項交由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隱
12 匿該金流，可見其犯罪型態具有相當縝密之計畫與組織，堪
13 認被告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互間，具有彼此利用之合
14 同意思，而互相分擔犯罪行爲，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五)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及行使偽造
16 私文書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爲間有所重疊，
17 應評價為一行爲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
18 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六)減刑：

20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21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
22 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
23 所指之詐欺犯罪。次按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5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
26 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無自動繳
27 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8 刑。

29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3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31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2 免除其刑。」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
03 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04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
05 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
06 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
07 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
08 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9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
10 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
11 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12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
13 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14 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有如前述，依
15 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
16 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上開說明，僅於後述依刑法第
17 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參與詐欺
19 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
20 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
21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
22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曾從事貨運行，月薪約3至4
23 萬，未婚無小孩，要扶養奶奶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
24 況（見本院卷第308頁），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八)有無併科罰金之說明：

27 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
28 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
29 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
30 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31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

「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及被告於偵審中坦承犯行、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就被告本案想像競合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爰裁量不再併科罰金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扣案之收據1張（上書有被告之署名），為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案收據上所偽造之「和鑫投資證券部」等印文（見偵卷第20頁、本院卷第93頁），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變更條次為第25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其立法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可知有關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已不限於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始得沒收，然仍應以業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實際上並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之款項，已經由被告之轉交行為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業如前述，是此部分款項已經由上開轉交行為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不另為免訴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2年5月前某日起，加入三人以上且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即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

01 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
02 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
03 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
04 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
05 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
06 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
07 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
08 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
09 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
10 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
11 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12 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
13 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
14 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
15 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
16 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
17 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

19 (三)經查，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
20 度審金訴字第1271號判決確定，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21 及前開判決在卷可按。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所參
22 與之詐欺集團與其等前案所參與之詐欺集團並非同一，是依
23 上開說明，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為前開判決確定
24 效力所及，自不得於本案重複評價。故就起訴意旨認被告所
25 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既為上開判決確定效力所及，本應為
26 免訴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已起訴且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加重詐
27 欺取財及洗錢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28 免訴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丙○○追加起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鄭芝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怡芳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02 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